# 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 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修订目的】** 为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baike.baidu.com/view/20497.htm)》、《[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436058.htm)》、《[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24510.htm)》、《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专用名词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分为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和镇（区）管公路水运工程。

其中市管公路水运工程是指由市本级政府投资（含财政出资、政府融资、举债等）并由市属部门或企业作为建设单位管理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

镇（区）管公路水运工程是指在镇（区）辖区内建设的非省、市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

*（根据质量监督站机构编制方案拟订）*

**第四条**　**【管理体制】**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分为行政安全监管和项目安全监管。

**第五条** **【管理体制】**行政安全监管是指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在职责范围内实施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交通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镇（区）管公路水运工程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管理。

依照本条规定履行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管理体制】**项目安全监管是指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日常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为。

*（第4-6条参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及三定方案、参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拟订）*

##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七条 【总责任体系】**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应当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建设单位主导、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负责”的原则，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重要内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成立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参与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规范、指导、协调工程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

**第九条 【总体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应建立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条件，确定安全考核指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条 【责任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载体。建设单位应以项目或合同段为单位，与每个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工程参建单位应细化各岗位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组织考核。

在施工过程中，当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七至十条摘自《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2.1）*

**第十一条 【行政部门责任】**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三）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五）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和报送。

（七）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应明确项目安全生产各阶段管理的内容、程序与职责分工等。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2.4.2；2.4.4）*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工程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摘自《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2.4.2）*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一）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应加强工程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现场监管工作。

（二）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在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及施工许可时，应提供工程项目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五）应依法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14条摘自《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2.4.3）*

**第十五条**  **【勘察单位责任】**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http://baike.baidu.com/view/605379.htm)单位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一）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承担监理责任。

（二）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提使用情况。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施工单位拒不执行时，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三）监理单位应按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四）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选*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2.5.3*）

**第十八条 【施工安全员配置】**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 【三类人员要求】**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所有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2.6.2*）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施重大风险源监控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责任】**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一）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经授权对相应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负责。

（二）施工组织设计应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收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评审。

（三）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将有关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分三级向施工项目部各职能部门、施工作业班组、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四）施工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评价和隐患治理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五）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六）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使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七）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八）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九）施工单位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选*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24-30条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2.6.3*）

**第二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公路水运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32条）*

**第二十三条** **【其他从业单位责任】**监测、检测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测、检测责任，对监测、检测工作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安全检查形式】**安全检查的主要形式有验收性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经常性检查及监督检查。

（一）验收性检查。主要检查对象是施工现场新搭设的脚手架、物料提升机、施工用电、塔吊、外用电梯、大型模板支撑系统等项目。验收性检查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监理和建设单位督促落实。其中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和使用还必须遵照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款规定。

（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并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各单位应明确定期检查频率，重点检查重大风险源的安全防范技术措施及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宜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的检查，监理单位宜每2个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检查，施工单位应组织每月不少于1次的全面检查，施工班组每日应对施工生产进行检查。

（三）经常性检查。检查应由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施工作业进度适时开展。

（四）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由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开展，主要检查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选摘修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5.2）*

**第二十五条  【行政部门权限】**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34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部门检查内容】**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35条）*  
**第二十七条** **【问题处理】**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二）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   
　　（五）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检查及整改结果纳入我市现行的公路水运工程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37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评估】**行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安全评价和监测。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40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评价

**第二十九条**  **【平安工地考核】**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市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均要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平安工地”考核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其它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摘自《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平安工地考核工作】** 施工单位应以创建“平安工地”为安全管理目标，强化科学管理，对合同段创建“平安工地”及考核评价结果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经常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安全管理及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消除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自查考核评价结果应存档，并向监理和建设单位报备。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5.4.1*）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平安工地考核工作】**监理单位应将创建“平安工地”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严格执行安全监察、巡查和督促整改，强化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审批，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平安工地”落到实处。按规定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各施工合同段独立开展考核评价，复核施工单位自查考核评价结果。同时，对本监理合同段进行自查考核评价。监理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应存档，并向建设单位报备。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5.4.1*）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平安工地考核工作】**建设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对“平安工地”创建达标负总责。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建设单位应每半年对所施工和监理合同段组织一次“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建立考核评价台账，发现问题应限期整改。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平安工地”档案管理制度，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考核评价记录及结果应存档，并将评价结果向负责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摘自《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指南》5.4.1*）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平安工地考核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并负责考核评价结果汇总、公示、公布以及上报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和施工合同段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抽查，并覆盖各等级的监理和施工合同段。

*（摘自《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 第五章 监督备案程序

**第三十四条** 市管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前，应当向市交通工程安全监督站提出书面申请，办理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要求提供下列安全保证材料。

（一）工程项目概况说明书；

（二）工程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文件；

（三）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

（四）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五）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资料（含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计划、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登记表、交通运输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交通运输工程危险源辨识评价表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工程安全监督站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改正后重新申请。

**第三十六条** 镇（区）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监督备案程序由各镇区自行制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交通运输局2009年印发的《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交[2009]301号）同时废止。